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五个标准来选拔任用干部。

第三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的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围绕学院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立足于各部门的工作实际需要，并注重选拔和锻炼优秀年轻干部。原则上应根据换届工作要求、干部聘用期限、交流轮岗要求、岗位

实际空缺等工作实际有计划进行。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学院选拔任用副处级、科级干部（包括正科级、副科级，以下相同），其他级别党政干部的选拔使用按照干部管理规定和权限确定。

第六条 学院党委及组织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献身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院、部门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程序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协调

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教职员工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六)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提拔担任副处级、科级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4年以上，或者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二)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在副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能十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三)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科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

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四)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应当按照学院干部继续再教育规定要求参加学习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提任共青团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规定要求。提任教学业务机构副处级领导岗位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干部选拔任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部门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学院党委要有计划培养选拔任用干部，建立健全学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注重干部梯队的建设，重视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对于特殊岗位，因学院无合适人选，可根据干部任用条件对外引进。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动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各部门干部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组织人事处根据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的建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并形成工作方案。

（二）民主推荐：学院选拔任用副处级、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个别特殊需要的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学院党委推荐，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三）考察：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同时应当听取学院纪委、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四）讨论决定：对拟任人选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同时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委员中进行酝酿，最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十二条 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院内部进行。一般情况下，学院内设机构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院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学院内设机构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院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

分数取人。

第五章 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等规定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副处级、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副处级、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

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处有关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教职员工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及组织人事处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院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及其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